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唯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侵聲字第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被告陳唯駿(下稱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訊問後，雖否認犯行，惟依卷內事證，足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原審行準備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拘提無著而通緝，迨於同年7月31日緝獲歸案，其雖辯稱係因受傷住院治療而不慎未向法院請假，然其無從明確特定其就診之醫院，經原審依職權調取其健保就醫紀錄後，亦未見被告有於115年5月14日前、後有就醫或住院之紀錄，其亦未能提出就醫相關證明，難認其有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經衡酌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以及司法權有效行使、社會秩序維護等公共利益，認被告倘以新臺幣（下同）50,000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於其臺北市北投區居所地。然因被告覓保無著，且僅以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尚難確保其日後到庭，而仍有羈押之

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自115年7月31日起羈押3月。

㈡被告雖示後續庭期均會遵期到庭等語。茲查，除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外，原審於115年8月20日準備程序亦補充諭知被告本件所犯，另有可能涉犯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之犯強盜罪而強制性交罪，屬於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常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是被告畏罪逃亡而規避日後審判、執行之可能性非低，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況被告前於115年8月14日14時許另案調解時，經法警提解返回候審室途中有脫逃之行為，被告強力扯開法警之手銬脫逃至原審法院1樓大門，旋遭法警制伏，致法警右手臂、右手手指受有擦挫傷，暨被告亦自承其前有因另案通緝等情，益見被告有逃避司法追訴之心態，而有事實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是經審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等情事，認以具保停止羈押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具有法定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且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從而，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於115年5月14日準備程序未到庭，是因為開庭前2天被北投分局警察抓了，之後又在女友家待了2日，第3日外出遭人要求交出身上財物，並非故意不到庭。115年8月14日那天是因為調解不成功，情緒激動，走得比較快才不慎使法警受傷。被告很久沒吃精神科藥物，身心恐有異常，其本案行為時是否有完全責任能力，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或送精神鑑定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

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而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法院應就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為判斷。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相關證據只須達釋明之程度即可，而不必至確信之程度，故關於羈押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末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其裁量判斷，無背於經驗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載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4號刑事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被告因涉犯強制性交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雖否認妨害性自主等犯行，然有卷內A女之證述及A女與被告、被告與其友人之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可佐，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21條1項之強制性交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因被告於115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經權衡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度，以及司法權有效行使、社會秩序維護等公共利益，諭知被告以50,000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於其居所地，然因被告覓保無著，認僅以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尚難確保其日後到庭，而仍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自115年7月31日起羈押3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原審法院押票暨附件等在卷可稽(見原審侵訴字卷第139-175頁、第381-383頁)。

㈡原審依卷內事證，於115年8月20日當庭補充諭知被告所犯可能涉犯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之犯強盜罪而強制性交罪，屬於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是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按(見原審侵訴字卷第454頁)。佐以前揭被告於羈押期間之脫逃行為，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復審酌全案情節、本案犯行之社會危害性，並權衡公共利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抗告人人身自由、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以本案之具體情節，認徒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司法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從而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原審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裁定駁回具保人停止羈押之結論，係就個案情形依法為裁量職權之行使，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均未違反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且無悖於比例原則，於法尚無違誤。

㈢抗告意旨雖以無責任能力，法院應職權調查或送鑑定等語。然此為法院認定其是否具有罪責能力及是否具有減刑或免刑之事由，尚不足以影響羈押原因之判斷。被告於原審裁定羈押後之115年8月14日14時20分許，經原審法警提解至該院三樓會議室行調解程序，因調解不成立，於同日時30分許為法警帶回候審室時，自中途三樓至二樓樓梯時，強力扯開法警手銬，並往該院一樓大門逃跑，致全程緊抓被告手銬之法警與其一同跌落至二樓往一樓之中間平臺，致法警受傷，並因造成聲響過大，該院其餘法警聞聲趕赴支援，方制伏被告，

帶返回候審室等節，有原審115年8月14日法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原審侵訴字卷第409頁)。足見被告於本案羈押期間，確有蓄意逃亡之事實，且衡諸其係在法警在旁全程戒護下，仍執意逃亡，並致法警跌落至至一樓平臺成傷之過程以觀，被告為求逃亡，無視他人生命、身體之風險，益見其逃亡之意甚堅。抗告意旨辯稱僅係快走不慎使法警受傷，非有意為之云云，自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仍有前述羈押事由，並有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原審以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無從以具保代替羈押，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法有據。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曹馨方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育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